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629號

原　　告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

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

　　黃宗慧

被　　告　林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以112年度北小字第30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下載原告「皮路APP」使用，當下並審閱線上「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全部內容後點選同意鍵暨開啟無卡分期付款功能在案。嗣被告依據「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第4條分期付款買賣申請約定方式，向第三人秉毅科技有限公司訂購商品，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636元，並辦理分期作業，同時申請及無條件同意原告得自第三人受讓其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並授權原告管理帳務及相關作業，毋庸另為書面通知被告。詎被告未繳納款項，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二、被告則以：願意給付等語。

三、本院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BNPL(先享後付)合作商店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資料表、供應商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發票明細主檔明細、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小字第3055號卷第13頁至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不因此而有所變更，且不以債務人同意為必要，僅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即生效力。從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為小額訴訟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筱筑